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
傳真：02-23570944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NIIS流感疫苗代碼對應圖卡 (11504005570-1.png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」新增
「加強型流感疫苗」之疫苗代碼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
知轄內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加強型流感疫苗屬不活化流感疫苗，分別為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「輔流禦流感疫苗(FLUAD)」(外觀呈乳白色；含佐劑)，以及由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「菲優達高劑量三價流感疫苗(Efluelda High-Dose T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)」(高劑量)。
- 二、本署本(115)年度採購上開兩種加強型流感疫苗，優先提供年度接種計畫所訂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之65歲(含)以上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公費接種(NIIS系統疫苗批號結尾為-CDC)，並由本署核付接種處置費；考量加強型流感疫苗同時提供自費市場使用(NIIS系統



疫苗批號結尾無特殊標記)，以及同一疫苗廠商可能同時提供加強型與標準型流感疫苗，爰請貴局務必提醒轄內醫療院所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確實將本署公費疫苗及自費疫苗、加強型及標準型流感疫苗，明顯標示並分開管理。
- (二)本年度機構65歲(含)以上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可選擇加強型或標準型流感疫苗，請辦理機構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，協助妥為說明加強型相對標準型流感疫苗有較佳之保護效益，並適時依臨床專業評估，鼓勵機構65歲(含)以上長者優先接種加強型流感疫苗，以提升整體防護力。
- (三)請醫師協助於接種前再次確認個案接種資格及接種意願，並請護理師接種前落實三讀五對，確保正確給藥，共同維護疫苗接種安全。
- (四)定期檢視NIIS接種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，避免影響NIIS資料品質及後續接種處置費核算，接種處置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>預防接種>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>接種實務>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「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」。

三、為利掌握加強型流感疫苗接種情形，本署將於NIIS建置

「加強型流感疫苗(含佐劑)」代碼為「FluAdj」及「加強型流感疫苗(高劑量)」代碼為「FluHD」，並預定於本年10月1日上線。為維護接種民眾之完整免疫紀錄並避免接種誤失，請貴局協助預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倘有提供公費或

自費加強型流感疫苗，請先行完成醫療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HIS)設定，並於完成接種後確實核對「疫苗代碼」及「疫苗批號」與實際接種疫苗相符，再透過媒體匯入或系統介接(API)方式將資料上傳NIIS；如非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，請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轄區衛生所(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)人員協助匯入NIIS。

四、隨函檢送「NIIS流感疫苗代碼對應圖卡」如附件，更新之HIS API介接規格，預計本年8月1日後放置共享文件專區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ExgNM>)；另副本抄送各相關醫學會、協會及資訊系統廠商，請學/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；請資訊系統廠商協助更新負責醫療院所相關系統之設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仕詮資訊有限公司、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仕電腦有限公司、富博/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杏翔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、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元高科有限公司、悅晟資訊有限公司、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